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 (居) 所 、 聯 絡 電 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:
*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E-mail:
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*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，其事由 (請敘明) : _____			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輔佐人陪同			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可攜式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可攜式媒體			
申請用途 (可複選)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詳述) : _____			
此致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		
申請人簽章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」，並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。	
*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(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)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局依據下列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提供辦理「**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**」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

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類別與上開特定目的相關，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期間：依上開特定目的存在之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局因執行上開特定目的所在之處所。

(三) 對象：經本局授權之人員或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及合法方式為之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(六) 請求處理限制。

(七) 請求資料可攜性。

(八) 請求拒絕自動化決策行銷權力。

(九) 請求意見反應權力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提供，本局將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特定目的之相關權利或服務。

五、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管道

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可隨時向本局受理窗口提出申請。您可以容易地在本局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ctsp.gov.tw/>)上，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六、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同意

經本局告知上開事項，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已清楚了解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，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。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申請書編號由本局填寫，標記「*」者請依需要填寫，其他欄位請完整填寫。
- 二、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，並檢附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法人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者，住（居）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，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相關資料，並檢附法人、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，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申請輔佐人陪同者，請檢附具輔佐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本機關檔案資訊應用申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，應於本局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如需本局提供複製檔案資訊郵寄服務，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並自付郵資。
- 十、申請人抄寫檔案資訊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其他器材者，應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局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局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十一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收費：依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申請書填具後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。
地址：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1 樓總收文。
電話：:(04) 2565-8588